

本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依規定申報：^切申請人(身障者)、^結配偶、^書一等直系血親、同戶籍或共同生活
戶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納稅義務人

一、祖父母：存 人、歿 人。

二、父母：存 人、歿 人。

三、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喪偶 離婚 其他：

四、子女：

1. 兒子共 人，存 人，歿 人，不在家 人【服役 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女兒共 人，存 人，歿 人，不在家 人【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五、兄弟姊妹：兄 人(存 人)、弟 人(存 人)、姊 人(存 人)、妹 人(存 人)

六、孫子女：

1. 孫子共 人，存 人，不在家 人【服役 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孫女共 人，存 人，不在家 人【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七、本人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津貼(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老農津貼、敬老津貼、中低老
津貼、榮民院外就養金自 年 月 日起、其他：)

八、本人是否領有退休俸：否、是(請詳填每月平均 元)

以上所載以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申請調查表上所填載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切 結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 理 者： (簽章)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